

#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

阳环文〔2021〕4号

##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1号建议的回复

尊敬的贺英卯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扶持王英水库建立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1、关于“请求县政府把保护王英水库每年急需投入的资金列入财政预算”的建议。

县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保护王英水库，把王英水库的保护工作当作重中之重来抓。一是把王英水库的自然生态保护（“清四乱”）工作、地质灾害防治、王英镇大湖村水厂建设等三个方面列入了财政预算，专款专用；二是积极谋划项目向上对口争取项目资金支持，统筹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和水源地保护设施建设。投入9200万元建设王英镇5个村污水管网收集工程和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工程，其中一级主管网13公里，二、三、四级管网40公里，提升泵站4个，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从一级B达到一级A，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1400余吨，年处理52万余吨。完成沿库村组改厕工程3000余户。投资217万元，在隧洞河王英与通山交界处设置水质自动监测站，实时监测通山上游流入王英水库的水体水质，2020年10月水质自动监测站投入运行。投入2500万元，全

面提升传景点游览、安全、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。

2、关于“请求县委县政府申报关于建立王英水库饮用水源生态补偿机制”的建议。

我县聘请武汉大学编制《王英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规划》。2019年，向上级报送《关于建立王英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》的专题报告，就王英水库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问题进行探讨。多次向上级部门沟通协调，请求尽快明确王英水库水资源保护的责任主体，理顺和落实王英水库水资源保护工作机制，加大王英水库水资源保护项目资金投入，按照“谁受益、谁补偿”的原则，责成受益地区对王英镇水资源保护给予相应的生态补偿，由供水企业统一按月收取并拨付给王英镇镇级财政账户，专款专用。

感谢您对阳新县环境保护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

承办领导：王欢

联系电话：13986575657

承办人：张静

联系电话：17371776681

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督办室、人大代表委